

房屋委托管理租赁合同

委托方[甲方] [redacted] 电话 [redacted]
[身份证] [redacted] 地址 [redacted]
在本协议中, 委托方一方或一方以目的均称为“甲方”
承托方[乙方]:
[法定代表人]姓名: [redacted] 电话 [redacted]
公司通讯地址: [redacted]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托经营甲方房产的有关事项, 经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管理物业基本情况

- 1.1 甲方愿意委托及乙方愿意承托位于水晶蓝湾3栋1单元
2715室的甲方房屋(以下称“该委托物
业”)。该委托物业建筑面积共52平方, 用途为酒店式公寓出
租。
- 1.2 该委托物业现有装修及设施、设备情况为准, 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
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满归还该委托物业的移交依据。
- 1.3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承托该物业用于转租作为酒店式公寓用途。乙方有权
根据本合同使用该委托物业所在地建筑物之公共地方、包括外墙。

第二条 委托期限

- 2.1 委托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共 年, 即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
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- 2.2 委托期满, 甲、乙双方应提前半个月就是否继续签订此协议以书面通知对方。
双方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合同。
- 2.3 委托期满时, 如果乙方仍有客户居住使用该房屋, 乙方应提前半个月通知甲
方, 甲方应该给予延长, 但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, 延长期内, 乙方应按委托期内
每个月租金核算标准支付甲方租金。

第三条 甲方收益

- 3.1 该委托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: 零 万 肆 仟 零 佰
零 拾 零 元整(¥: 4000.00 元)
- 3.2 该委托物业租金的支付方式 月付
- 3.3 由于乙方是采用预先支付甲方房屋收益的方式接受甲方的委托请求, 所以
乙方有权在此基础上加价出租该委托之物业, 加价部分的收益归乙方所有。

第四条 甲方收益及押金

乙方须按补充规定中所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准时向甲方支付房租收益, 甲方收
乙方押金 肆仟元整 元整, 合同期满, 甲方应退还给乙方, 乙方返还房屋给
甲方。

第五条: 该委托物业的使用与交接